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告单

编号：〔2021〕249号

来文 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来文 日期	2021年7 月6日	来文 文号	温鹿农〔2021〕 187号
来文 标题	关于明确温州市鹿城区单村饮用水工艺及自动化提标改造工程有关事宜的请示				

柯特 2021年7月7日意见:

请区财政局、藤桥镇、山福镇提出意见。

山福镇 2021年7月7日意见:

山福无意见

藤桥镇 2021年7月12日意见:

无意见

区财政局（区国资办）2021年7月12日意见:

1、该工程已经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拟同意概

算由 2200 万元调整至 3025 万元 2、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进行把关，藤桥镇、山福镇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为了使工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成后运行维护能顺利进行，建议邀请市自来水公司全称予以指导。 3、建议预付款按中标合同价约定的比例支付。

柯特 2021 年 7 月 14 日意见:

拟同意区农业农村局请示意见。妥否，请陈区长审签，报白区长审定。

陈允岳 副区长 2021 年 7 月 14 日批示:

拟同意。

白洪楞 区委副书记、区长 2021 年 7 月 18 日批示:

同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8 日

抄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藤桥镇、山福镇。

